

交通助理人員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五九六〇〇七號令、交通部交路字第一〇九九一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交通助理人員之僱用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交通助理人員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依據交通狀況及警察執行交通稽查實際需要僱用之。
- 第四條 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，其工作範圍如左：
一、疏導道路交通。
二、維持停車秩序。
三、排除道路障礙。
四、整理車站交通秩序。
五、提供交通服務。
六、其他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事項。
- 第五條 交通助理人員之僱用條件如左：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二、男性二十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服滿兵役；女性十八歲以上，二十五歲以下；或降齡退休警察人員未滿六十歲或國軍退除役官兵未滿五十歲者。
三、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，女性身高一五八公分以上。
四、身體健康，無色盲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。
五、素行良好，儀表端正，言語清晰。
六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- 第六條 交通助理人員之制服、裝備、訓練、執勤、督導、考核、獎懲等事項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。
- 第七條 交通助理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解僱：
一、僱用期間屆滿不再續僱者。
二、年滿六十歲或降齡退休警察人員轉任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
- 三、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- 四、違反法令或受僱義務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非因公、傷、病當月請假逾七日者。

第八條 交通助理人員之僱用名額及所需經費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設置交通助理人員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